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枝豆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59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112年度簡字第705號），簽請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枝豆與薛螢蓮為鄰居。於民國111年6月10日21時前某時，蔡枝豆本應注意將磚頭擺放在薛螢蓮住處門口，可能導致薛螢蓮不慎踩到而跌倒受傷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將磚頭擺放在薛螢蓮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住處門口前，嗣薛螢蓮於同日21時許自上開住處騎乘機車外出時，因機車車輪輾壓磚頭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上肢及右下肢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上述案件經檢察官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依同法第287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薛螢蓮達成和解，事後並依約賠償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暨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法官陳明呈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賴佳慧